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的通知》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》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请参照文件指引，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活动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0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代建局。